

# 联络函

致各现货客户：

您好！

首先，衷心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，与我司达成现货产品交易合作。受公司整体产销规模和库容影响，我司现有仓储库容已处于严重饱和紧张状态，无法继续长期存放已成交现货产品；为有效保障双方合作权益，现就已成交易现货的提货事宜，正式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请贵司务必于现货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，安排专人及运输车辆前往我司指定仓库，完成已成交易现货产品的全部提货手续，及时出库。

二、若贵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提货，我司将视为贵司自动延迟提货，为缓解厂区库容压力，我司有权自行将该批现货产品转移至外部合作仓库存储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，将由贵司全额承担。

仓储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下周隘 112 号

联系人：金小姐（13806673140）

具体费用标准为：驳运费+仓储费用 110 元/吨，可免堆 30 天，超出 30 天按 0.5 元/吨/天计算；费用计算自规定提货期限届满次日起开始核算，直至贵司完成全部提货为止。

三、请各客户高度重视此次限期提货要求，务必合理安排提货时间，避免因逾期提货产生额外费用。若贵司在提货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，可及时与我司业务对接人员联系沟通，我司将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提货手续。

本函内容为我司正式声明，具有相应约束效力，望各客户积极配合，共同保障货物顺利交接，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秩序。

特此函告！

宝新精密带钢经营部

2026年3月27日

联系人：张明川

联系电话：13586854996

